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45號

03 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5 相對人 張崇宇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

0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  
12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  
13 97條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張崇宇之  
15 債權，前已讓與聲請人。因相對人現設籍新北○○○○○○  
16 ○○，為此依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  
17 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有其提出之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  
19 3804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相對人戶籍謄本（現戶  
20 部分）等（以上均影本）在卷可稽，形式上堪信屬實。相對  
21 人張崇宇之住居所，客觀上現時均已陷於不明狀態，本件公  
22 示送達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4 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